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前换届，并提名刘子力先生、金跃跃先生、吴淑萍女士、祝一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荆林峰先生、廖义刚先生、张天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董事候选人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2、刘子力先生、金跃跃先生、吴淑萍女士、祝一鹏先生、荆林峰先生、廖义刚先生、张天戈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荆林峰先生、廖义刚先生、张天戈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刘子力先生、金跃跃先生、吴淑萍女士、祝一鹏先生、荆林峰先生、廖义刚先生、张天戈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程雪垠、王玉春、张天戈
2020年7月10日